

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为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，精简组织机构，提高管理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黑龙江华硕节水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华硕节水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硕节水”）。

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黑龙江华硕节水设备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邱志鹏
- 4、注册资本：叁仟壹佰捌拾万圆整
- 5、住所：黑龙江省兰西县哈北新城工业经济开发区

6、成立日期：2015年11月11日

7、经营范围：机械工程研究服务；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、泵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。

8、股权结构：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%。

9、华硕节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	2018年6月30日
总资产	24.20	24.20
总负债	1.30	1.30
所有者权益	22.90	22.90
	2017年1-12月	2018年1-6月
营业收入	0	0
营业利润	-1.10	0
净利润	-1.10	0

三、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

自公司设立华硕节水以来，华硕节水对公司在当地业务的开展发挥了积极的支点作用。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规划，为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，精简组织机构，提高管理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拟注销此控股子公司。

四、注销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，精简组织机构，提高管理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华硕节水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

注销华硕节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华硕节水的清算、注销相关工作，并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 - 2、《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